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V000-V0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35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AV000-V0000000A(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4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後，已與告訴人AV000-V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告訴人)相談和解，原審量刑太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1.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 原審就宣告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與告訴人前曾係夫妻關係，於民國109年12月間即因恐嚇要將告訴人之露點照上傳國際色情網站，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01 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恐嚇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法院於
02 110年12月15日判處拘役30日，於111年1月19日確定，有該
03 刑事判決(原審卷第51至5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悟，僅因未成年子女照顧及告訴人
05 結交男友問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故意以原審事實欄所示
06 方式損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心承受極大痛苦，顯然欠缺
07 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2)其就張貼之性影像關於自己
08 部分都予以遮掩，惟就告訴人部分卻未遮掩，復於原審陳稱
09 其目的就是要看是否有人看到張貼內容，如果被刪掉就趕快
10 PO到別的地方，知道張貼後會對於告訴人工作上受到影響等
11 語，由此益見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均係為損害告訴人讓
12 其難堪；(3)告訴人知悉被告以臉書帳號「林明」所張貼之影
13 片後，曾電話要求被告下架移除，被告竟予以拒絕，有其2
14 人通話紀錄可稽，被告復接續為其他張貼行為，且迄今未與
15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原諒，其心態及所為極其惡
16 劣，實應予以嚴懲非難；(4)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5)被
17 告犯罪之手段、情節、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如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品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
1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20 3. 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
21 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所生危
22 害、與告訴人之關係，及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情
23 況、犯後態度等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與比例原則相
24 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又被告上訴後於本院
25 審理中仍自承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75頁)，本院綜
26 合考量上述及卷內其他量刑情狀後，亦無量刑基礎明顯變動
27 之情，是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太重，
28 請求從輕量刑及撤銷改判等語，為無理由。

29 4. 被告既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被告有前述恐嚇犯行，並考
30 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告訴人被害法益非微等情，基於維護
31 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本案即有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之

01 處，附此說明。

02 5. 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7 法官 陳明呈

08 法官 林永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楊明靜